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規（包括專利法、商標法與著作權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專利法上侵害專利損害賠償計算方式規定為何？試說明並比較其與商標法、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異同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與丁四人計劃合夥經營寵物店，全體具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共有商標申請，並共推丙為代表人，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。商標申請中甲因病死亡且無繼承人，若依民法規定遺產應歸屬國庫，乙因與其他合夥人經營理念不合，退出合夥，並拋棄其共有商標申請權中之應有部分，丙因甲死亡與乙退出，意興闌珊，逕自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拋棄該商標申請權。試說明依商標法，該商標申請權是否仍存在？如仍存在，目前共有狀態為何？（30分）
- 三、雕刻大師甲之銅雕作品「一柱擎天」，由於極具特色，且有高藝術價值，為乙美術館所購入收藏，並置於美術館入口前戶外長期展示。丙建商於附近推出建案，名為「美術館特區」，未取得甲或乙美術館同意：(一)拍攝「一柱擎天」之照片作為報紙平面廣告，(二)以原尺寸但水泥材質複製「一柱擎天」置於「美術館特區」中庭，(三)製作小型「一柱擎天」作為贈品送給購屋者作為屋內擺飾，(四)以「一柱擎天」外型申請新式樣專利，(五)以「一柱擎天」外型申請立體商標註冊。雕刻大師甲與乙美術館對於建商之行為憤怒不已，請問就丙上述五行為，甲和乙美術館依法可以有如何之主張？（40分）